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起

開會地點：文碧二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黃美娟校長

會議議程：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上次會議議決結果

參、業務報告：

一、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期程

第一週 8/30 (暫定 8/30 星期五 開學)	第九週 10/21~10/25	第十五週 12/2~12/6
第二週 9/2~9/6	第十週 10/28~11/1	第十六週 12/9~12/13
第三週 9/9~9/13	第十一週 11/4~11/8	第十七週 12/16~12/20
第四週 9/16~9/20	第十二週 11/11~11/15	第十八週 12/23~12/27
第五週 9/23~9/27	第十三週 11/18~11/22	第十九週 12/30~1/3 (1/1(三)元旦放假)
第六週 9/30~10/4	第十四週 11/25~11/29 (預計段考週)	第二十週 1/6~1/10
第七週 10/7~10/11 (10/10(四)國慶日放假)		第二十一週 1/13~1/17 (預計段考週)
第八週 10/14~10/18 (預計段考週)		第二十二週 1/20~1/21 (暫定 1/21 星期二 寒假開始)

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計畫，注意事項說明：

(一) 相關撰寫說明如附件一。

(二) 依總綱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今年課程計畫審查將抽閱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及安全議題實施情形。

(三) 為獎勵各校教師落實課程實踐，獲得學校優良計畫且於校內相關會議公開分享者，編制內教師每人核予嘉獎 1 次，獲得 2 件(含)優良計畫時，至多核予嘉獎

2 次；增置及支援教師由各校頒予獎狀(至多一幀)。

- (四)各校課程計畫之著作財產權原則上屬學校擁有，可供校內同仁於教學上合理範圍內使用；撰寫人(設計者)則擁有著作人格權，倘教師有沿用校內他人課程計畫之需，應保留原創者姓名，並經課發會審查通過後做成會議紀錄，以免侵害他人著作人格權等相關法律問題。
- (五)課程計畫上傳前，由教務行政人員會同課發會檢視課程計畫內容，並將核章後之「部定課程學校自我檢核表」上傳校務行政系統。
- (六)請領召集協助通知負責教師於 6 月 14 日(五)前上傳，將於 6 月 21 日(五)期末課發會進行審查：

Share>112 學年度-->112 學年度下學期-->教務處-->(上傳)113-1 課程計畫
-->(113-1 上傳)01 領域學習(部定)課程計畫-->各領域資料夾

肆、提案討論

案由 1：本校 113 學年度教科書各領域教科書選用版本如表 1，提請討論審查。

說明：

1. 依據本校 103 年 6 月修訂「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教科書遴選辦法」，教科書評選結果應送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備查。
2. 各領域於 113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進行教科書評選會議，並完成 113 學年度各年級各領域教科書評選順位。

表 1：113 學年度教科書各領域教科書選用版本

領域名稱 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語文	翰林	康軒	翰林
英語文	康軒	佳音(翰林)	康軒
本土語文 (閩南語)	奇異果	真平	
本土語文 (客語)	真平	真平	
數學	翰林	康軒	康軒
自然科學	翰林	康軒	南一
科技	翰林	南一	康軒
社會	翰林	康軒	翰林
健體	康軒	翰林	康軒
藝術	奇鼎	翰林	康軒
綜合活動	翰林	翰林	翰林

決議：同意__18__票，不同意__0__票。

案由 2：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訂課程計畫審查案，提請討論審查。

說明：

1. 依據 113 年 5 月 2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30994312 號函，課程計畫須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報局，另須陳報決議紀錄(須含課程計畫審查事項及委員簽到冊等資料)。
2. 本校校訂課程包含閱讀大觀園、英悅繪、守護家園、英樂會、數學寫作、時光隧道、英閱會、公民視界、科普閱讀力、文中生活圈(七年級)、文中生活圈(八年級)、多元社團(七、八年級)、多元社團(九年級)、學術性社團(九年級)等，依序進行校訂課程計畫審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同意__18__票，不同意__0__票。

委員建議：

- 1.校訂課程計畫表格第二項「課程精進」請務必填寫，如無建議請寫「無」。
- 2.「文中生活圈」課程請將各處室活動列入，更能呈現豐富與多元性。

案由 3：本校 113 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計畫案，提請討論審查。

說明：

1. 依據 113 年 5 月 2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30994312 號函，各校教育實驗課程應依據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課程計畫及開設之類(班)別、內容，撰擬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發會審查通過。
2. 本校申請 113 學年度新北市教育實驗課程，為第六年延續性計畫，課程主題維持為「樂活文中—角力之美及有氧健身」，其中七年級為「角力之美及有氧健身」(上學期每班 4 節、下學期每班 2 節)，八年級為「進階有氧健身」(下學期每班 2 節)，特教班為「適性角力體驗與有氧健身」(上學期每班 2 節、下學期每班 2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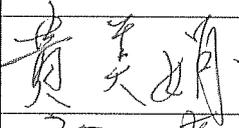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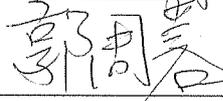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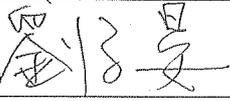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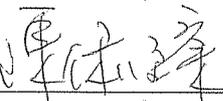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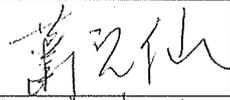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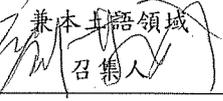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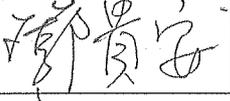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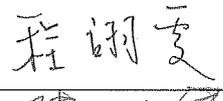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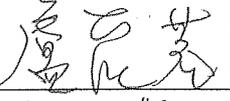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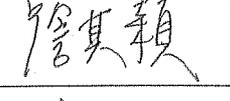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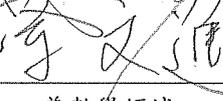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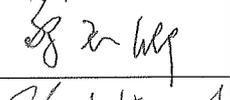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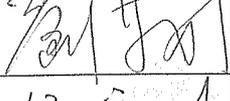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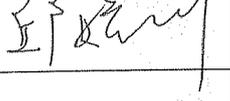
決議：同意__18__票，不同意__0__票。

委員建議：七、八年級健體領域(體育)課程計畫及特教班體育課程計畫請將「教育實驗課程」實施週次、內容納入。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開會簽到表

出席者	如出席人員				
會議名稱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期中)課程發展委員會				
開會時間	113.5.28(二) 12:10-13:10	開會地點	文碧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	黃美娟校長	聯絡單位	教務處課研組程翊雯組長 (聯絡分機: 613)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校長	黃美娟		國文領域召集人	吳欣倫	
教務主任	郭周蓉		英語領域召集人	劉子晏	
學務主任	陳俐臻		數學領域召集人	王亮川	
總務主任	吳欣倫	兼國文領域召集人	自然領域召集人	羅文俊	假
輔導主任	吳慧敏		社會領域召集人	蕭啟仙	
教學組長	劉芳妤	兼本土語領域召集人 	健體領域召集人	鄧貴安	
課研組長	程翊雯		藝術領域召集人	盧麗蓉	
訓育組長	陳之君		綜合領域召集人	詹其穎	
七年級級導師	蔡文進		特教領域召集人	陳宥安	
八年級級導師	王亮川	兼數學領域召集人	科技領域召集人	蔡玉卿	
九年級級導師	葉文信	假	本土語領域召集人	劉芳妤	
教師會代表	張瓊文	假	體育組長(列席)	邱婉婷	
家長會代表	廖仁禾	